

議會紀錄

列席：市政府

工務局長：張局長孔容、主計處長：林處長鎧藩
違建會：戴執行秘書守幹
養護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本會秘書處：

本會秘書處：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廿六次

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廿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卅二分至十二時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十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 楊黃秀玉 周洪根 張宗明

范伯超 康寧祥 廖東城 林穆燦

潘天祿 紀榮治 陳清標 楊炯明

王武雄 鄭瑞齋 林挺生 蔣淦生

林利鍊 林振永 荆鳳崗 周陳阿春

賴張珠玉 羅文富 李福長 黃馨葆

王友祿 莊阿螺 鄭娟娥 陳俊雄

周財源 高惠子 陳清軒 林義盛

陳瑞卿 黃聯富 林榮剛 舒子寬

梁紹洲 陳健治 張元成

請假議員：孫鳴 陳重光 張建邦 陳振家 鄭惠芝
陳良光 顏武勝等七名

一、六十二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五號資料
）。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主席：

（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呂開營代

甲、報告事項

一、林代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廿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紀榮治、林穆燦（詳錄音）

議決：（一）宣讀市府提案議決乙項修改為「本案暫予擱置，
俟本次臨時大會所列議案審議完畢後再議」。
（二）餘予以確定。

乙、三讀會

二、臺北市政府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草案（第六號資料）。

1 臺北市西園路拓寬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

2 臺北市卅八號道路拓寬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

3 臺北市酒泉街打通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

4 臺北市蘭州街改善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丙、同意案（第七號資料）

一、爲本市總工會召開第十九次會員代表大會由於經費無着擬予補助一五、〇〇〇元敬請惠予同意見復案。

發言議員：康寧祥、張宗明、陳愷、李福長、黃聯富（詳錄音）。

社會局吳科長在燕說明（詳錄音）。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爲請貴會審議六十二年度貧戶調查業務費函請查照惠辦見復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爲補助本市勞工及婦女團體會員動態查報表郵資共五八、四三三元敬請同意惠復案。

發言議員：康寧祥、陳愷、林穆燦（詳錄音）。

社會局吳科長在燕說明（詳錄音）。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爲墊撥福利金七千萬元函請查照案。

主計處林處長鎧藩說明（詳錄音）。

發言議員：康寧祥、林穆燦。（詳錄音）

議決：照預算綜合審查會意見通過。

五、爲市立動物園受澳大利亞贈送袋鼠一對該園擬以梅花鹿一對回贈一案敬請貴會惠予同意案。

發言議員：李福長、范伯超。（詳錄音）

教育局邱副局長家溥說明（詳錄音）。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爲撥用省農林廳蠶業改良場舊地設校補償該場遷建經費一千九百萬元擬由市府總存款項下墊付乙節請惠予同意辦理案。

發言議員：張宗明、高惠子、荆鳳嵐、陳清軒、李福長、蔣淦生、康寧祥、鄭娟娥。（詳錄音）

教育局邱副局長家溥說明（詳錄音）。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函請惠予先行同意農田救災補助款二〇萬元以解民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爲內湖州子路新建工程預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請惠予同意變更計劃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王武雄、陳健治、高惠子、范伯超。（詳錄音）

養護工程處徐副處長耀燦說明（詳錄音）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第八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案）。

議決：（一）第二案・送市府依照和解筆錄所載條件妥善處理

（二）餘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五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案）。

發言議員：林利鋐、陳清標、陳清軒、蔣滄生、黃馨葆、

李福長（詳錄音）。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輿說明（詳錄音）。

違建會戴執行秘書守幹說明（詳錄音）。

議決：（一）第七案：送市府查明如屬部份拆除應援照拓寬道路整建通案辦理。

（二）第十案：送市府迅速查明辦理。

（三）餘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己、其他事項

主席（林議長挺生）：本次臨時會所列議案到此全部審議完畢

，會期仍剩下明（廿七）日一天可否將市府送議之大臺北瓦斯價格案交付建設審查會審議，請大會公決。

發言議員：紀榮治、李福長、荆鳳崗、康寧祥、蔣滄生、林利鋐、黃馨葆、陳愷。（詳錄音）

議決：（一）明（廿七）日議程變更為分組審查。

（二）市府送議大臺北瓦斯公司天然瓦斯價格乙案交付

建設審查會審查，如有需要，再行召開一次臨時

案由：請市府消防單位對本市之消防設施應謀求良策，

提高警覺以維護本市一百八十萬人口生命及財產安

全由。

議決：送市府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二、動議人：陳清軒等三位議員

附議人：黃聯富等九位議員

案由：為建議中央修改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八條對於

建物登記免予公告二個月之期限以資便民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動議人：賴張珠玉等五位議員

附議人：潘天祿等十位議員

全案。

議決：照案通過。

大會。

散會（下午五時十三分）